

合肥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合物协字[2021] 020 号

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车停放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日，相继发生的成都某小区电梯内突发电动自行车爆燃、福州某小区 13 岁男孩被困小区电梯自救失败坠亡的惨痛事故再次敲响安全警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无小事，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各会员单位要增强保险保障意识，提高抗风险能力。对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电动车管理责任，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引导广大业主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

予以坚决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并保留证据。

二、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会员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网络、自媒体、宣传海报等形式，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引导业主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专项整治。各会员单位要在物业管理区域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专项整治，加强消防通道、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定点停放区域以及定点停放区域的充电线路、装置进行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安装运营单位等相关部门，并做好区域防患警戒隔离。

四、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服务行为。各会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的管理，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在小区建立电动车停放充电统一规划、集中管理的机制。鼓励会员单位采用科学技术手段，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控，对于受条件限制、一时难以建设集中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安置点的，会员单位要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加强小区安保人员巡查或做好安防监控措施。

